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管理學院	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	1	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 機器人學 物聯網系統 資料分析 嵌入式系統 最佳化 其他 AI 相關專長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	聯絡人： 陳麒安助理 聯絡電話： 7232 電子郵件： T11402858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(四)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推薦函。 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五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09月24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- 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